



肇事的宝马车左前轮都飞出去了

“宝马女”撞死人逃跑

■事发上海，宝马车突然发疯逆行，连撞两车，致1人死亡
■肇事女司机12小时后自首 ■警方正调查是否酒驾

宝马又肇事！
前天深夜11时15分许，上海市浦东沪南路靠近杨莲路上，一辆红色宝马突然“发了疯”，接连撞上1辆电动车和1辆帕萨特轿车，直至左前车轮飞出后才停止了疯狂的行径。然而肇事女司机事故后选择弃车离开，留下的一名当场死亡的电动车驾驶员。

记者从浦东警方处获悉，昨日中午，迫于压力肇事女司机成某在家属陪同下，向浦东警方投案。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车祸现场惨不忍睹

记者在现场看到，在沪南路陈春路口，肇事的红色宝马车牌号为沪G16281，碰撞痕迹明显，其挡风玻璃破碎，两侧后视镜、车前盖及保险杠有不同程度的撞击痕迹，左前轮落在离车50米远的位置。

一路过去，记者还看到一辆左后轮受损的银色帕萨特轿车，以及一辆左侧车门被撞瘪的蓝色出租车，均是被这逆向而来的宝马车所“伤”。

先撞一人

事发第一现场在沪南路杨莲路口，此时路边停满了警车，沪南路由北向

南车道内，支离破碎的电动车还躺在路边，地上一大摊血，被撞者已被殡葬车拉走。家属闻讯赶到，瘫坐在地抱头痛哭。

死者林冬初，今年56岁，浙江温岭人。在交通

事故处理现场，记者见到了他的儿子林先生及部分亲属。林先生告诉记者，老人有一子二女，一家人从温岭来上海已有24年，老人和老伴一起住

在浦东大道附近，平日以卖菜为生。“我妈身体不好，每天晚上我父亲都会到沪南公路上的农贸市场进货，然后回到崂山路的菜市场卖菜。”据林先生介绍，“昨天晚上10时

30分左右，父亲比往常提前半小时出门，不料却发生了这起惨剧。”

再撞两车

据几名目击者回忆，事

发时，在沪南路靠近杨莲路的位置，一辆红色宝马车由南向北疾速行驶。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宝马车撞上了迎面而来的一辆电动车，将骑车人撞飞出去。事故发生后，宝马车并没有停下来，而是继续往前开，紧接着又撞上了相向而行的一辆帕萨特轿车，并致使一辆出租车追尾，随后宝马车的左前轮飞出，宝马车向前冲出几十米后停了下来。

对于宝马车的速度，目击者均表示“太快太疯狂”。“沪南路正在拓宽施工，灯光比较暗，车速太快很容易出事。”目击者刘先生说。

那刺耳的“咕咕”声 那宝马底部冒起的烟

昨天上午，记者在沪南路五星路附近的一个工棚找到了目击者雷师傅。

雷师傅向记者介绍说，“那时候我已经躺下准备睡觉了，只听到外面路上传来‘哐’一声很响的声音，紧接着是‘刷’的一声，我也是个司机，马上意识到这个声音不正常，可能是出车祸了，而且车速不会慢。”

雷师傅从工棚窗口向外望去，只见一辆社会车辆和一辆蓝色出租车一前一后停在沪南路五星路往北约200米左右的路面上，社会车辆尾部保险杠掉落。

“我起初还以为是两车追尾而已，出去一看才知道事情根本没这么简单。”雷师傅说，当他来到马路上时才发现，在这两辆车北面

“宝马从前面开过来，一直开到我的车道上，然后我往边上借道，宝马车正好撞在我车的后面。”挨了撞的帕萨特轿车司机宋先生

回忆说。

“当时我看到一辆红色宝马车从我前面开过，奇怪的是，它只有三个轮子却还在跑，车身与地面摩擦的时候发出‘咕咕’的声音。”

约百米处的由北向南车道上还停着一辆红色宝马轿车，车头向北，“这车应该是由南向北开的，这样明显是跑到逆向车道上去了，其中一个车轮也不见了。”

接相关。不过据了解，目前的医学水平应该可以倒推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也有目击者说，女司机可能是紧张过度而逃离现场，“不管怎么说，撞死了人一走了之肯定

的小区停车证。记者随后来到距事发处不远的御青路“地杰国际城E街坊”居民小区，门口保安表示，小区内有几辆类似的红色宝马轿车，对于登记停车位的这户业主，物业工作

破。民警根据肇事人遗留在现场的宝马轿车，很快掌握了车辆所有人成某的情况。在与成某联系未果的情况下，民警迅速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希望其家人能配合警方，通知成某配合警方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昨天中午11时30分许，迫于压力，成某在家属陪同下，向浦东警方投案。据悉，成某今年33岁，上海市浦东人，其户口并不在地杰国际城。经讯问，成某对该起交通事故供认不讳。目前，警方已抽取了成某的血样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成某是否存在酒后驾车还需等待检测结果，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那弃车逃跑的女司机 到底是紧张还是酒驾

不对的。”

女司机可能
住在附近小区

记者看到，这辆红色宝马轿车为325i型，车身外观较新，车前挡风玻璃处放着一张“地杰国际城”

人员表示没什么印象。

迫于警方压力
司机投案自首

案件发生后，浦东交警部门迅速启动预案，成立了“9·13重大交通事故专案组”，连夜组织开展侦

观点

网民怀疑：
逃逸是为免遭“酒驾”重罚

由于警方尚未排除肇事女司机“酒驾”的嫌疑，弃车事件发生后，公众纷纷怀疑“宝马女”弃车的真正意图，是为了掩盖其酒后乃至醉酒驾车的肇事细节，以躲避近期针对“酒驾”行为越来越严厉的司法手段。

同样是全责撞死一个人，按照现行《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刑罚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肇事者有逃逸情节，刑期可在三至七年间，但只要事后主动向警方投案，又能积极向受害人家属善后理赔，司法实践中仍然可能只受到三年刑期的宣判。”昨天下午，一位网友和记者对话时明确表示，由于最近全国对酒后驾车加大了惩处力度，酒后驾车致人死亡的事件，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遭受十年以上、最高为死刑的判罚，所以，只要避免被警方掌握“酒驾”的情节，肇事司机就能逃避相应的重罚。

律师解答：
如找到多方旁证仍可认定“酒驾”

对于公众的猜疑，专业受理刑案业务的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缪忻生律师分析，虽然目前我国对“酒驾”的司法打击正在加强，但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酒驾”肇事者先逃再投案的行为，并不一定能侥幸逃脱法律的制裁。

缪忻生还表示，“酒驾”肇事者先行逃逸再投案，或许可以规避警方采集其血液酒精含量的检查。但是，从刑事证据的角度，即使没有警方对肇事人血液酒精含量的检测结论，如果司法机关能够掌握肇事人事前饮酒的其他间接证据，并能形成证据锁链的，如能够找到肇事人之前饮酒的多方面旁证，仍然可以对其认定“酒驾”情节。